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8)/L.4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7(a)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合作的第 6/COP.6 和第 6/COP.7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环基金之间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认识到处理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土地和水问题，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维护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可通过所加入的其他多边协定获得资金，如气候变化适应资金，不应取代筹集执行《公约》国家行动方案所需专项资金，

欢迎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决定请全环基金第四届大会修订“关于设立重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将《荒漠化公约》列为全环基金发挥融资机制作用的公约之一，

还欢迎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6 月的决定，其中包括理顺项目周期，以加快为各国提供资源；通过修订的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供全环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相互交叉的重点领域战略；制订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也欢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可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战略下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

注意到对在全环基金第四次补资(GEF-4)下为防治土地退化拨款表示关切，

1. 请全环基金在第四次资金补充中，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全环基金理事会在全环基金第五次补资中，及时和可预测地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提供足够资金，包括新的和追加的资金；

3. 还请全环基金方便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为执行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项目和方案提供的各种资金；

4. 认识到有效执行十年战略规划和加强《公约》执行的框架，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及时和可预测地筹集足够的资金，为此请全环基金考虑简化供资程序，以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

5. 请全环基金秘书处按照谅解备忘录，继续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土地退化以外的全环基金重点领域项目如何具体地推动可持续的土地管理；

6. 请全环基金继续执行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会议的决定，其中确认，编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及国家报告是能力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向受影响缔约方提供援助时有资格申请资金；

7. 请全球机制与全环基金实施和执行机构合作，酌情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寻求捐助机构的共同资助，以按照十年战略规划和加强《公约》执行框架，并强调全环基金的补充作用，获得全环基金的土地退化项目资金；

8. 请执行秘书提请全环基金理事会注意本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十年战略规划和加强《公约》执行框架；

9. 请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